

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 1120063887 號
府農林字第 1120100580 號
府農林一字第 1122513460 號
附件：濁水溪流域漂流木自由撿拾區域簡圖



主旨：公告 112 年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，當地居民得以徒手方式自由撿拾清理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，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，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機關之檢查登記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5 月 9 日農授林務字第 111740009 號令修正發布「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撿拾區域：為濁水溪、陳有蘭溪及清水溪之主河道，開放區域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濁水溪中上游：開放卜溪吊橋以下至新武界引水隧道過河段以上之主河道，惟不包含武界壩水庫蓄水範圍及霧社水庫蓄水範圍。
 - (二)濁水溪中下游：開放孫海橋以下之主河道，惟不包含集集攔河堰蓄水範圍。
 - (三)陳有蘭溪：開放和社橋以下之主河道。
 - (四)清水溪：開放龍門大橋以下之主河道。
- 二、撿拾對象：前揭區域限設籍於南投縣、彰化縣及雲林縣之民眾得撿拾清理。
- 三、撿拾時間：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至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下次彰化縣、雲林縣或南投縣其一之陸上颱風警報時為止。
- 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民眾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時，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作為身分證明。不具當地居民身分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、期間撿拾清理者，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依森林法第 50 條及刑法規定處理。
- (二)自由撿拾漂流木時，不開放使用機具撿拾，且漂流木不得裁切，以撿拾末徑小於 20 公分且長度小於 2 公尺或重量小於 50 公斤之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為原則，分項如下：
- 1、如撿得具有國有、公有、私有註記、烙印者，撿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保管並依民法第 810 條撿得漂流物規定辦理。
 - 2、撿得無國有、公有、私有註記、烙印之漂流木，得由撿得人依本公告指定方式、地點，向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申請撿得漂流木登記搬運。
- (三)撿拾漂流木之檢查登記程序如下：
- 1、撿拾漂流木需轉售或量體龐大需動用車輛進行載運者，請攜帶身分證件於每日上班時間之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至以下地點辦理檢查登記（請先以電話預約，以加速作業時效）：
 - (1)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臺中工作站：臺中市東區台中路 289 號，電話：04-22814026。
 - (2)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埔里工作站：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二段 124 號，電話：049-2982155。
 - (3)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埔里工作站霧社分站：南投縣仁愛鄉仁和路 68 號，電話：049-2802202。
 - (4)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水里工作站：南投縣水里鄉民生路 142 號，電話：049-2770509。
 - (5)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丹大工作站：南投縣水里鄉村民和路 16 巷 8 號，電話：049-2741096。
 - (6)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竹山工作站：南投縣竹山鎮鯉南路 21 號，電話：049-2642003。
 - (7)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竹山工作站林內分站：雲林縣林內鄉林北村中正東路 49 號，電話-05-5892031。
 - (8)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竹山工作站田中分站：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二段 125 號，電話：04-8742620。

- 2、屬森林法第 52 條第 4 項所定貴重木之樹種包括紅檜、臺灣扁柏、台灣杉、紅豆杉、臺灣肖楠、香杉、臺灣檫、烏心石、牛樟、臺灣擦樹、黃連木、毛柿等 12 種，需逐支登記；非屬貴重木可以整批重量列計。
 - 3、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，除自用非營利用外，應依森林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設置帳簿，記載其林產物種類、數量、出處及銷路，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」申請登錄「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」，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。
 - 4、倘若拾得之漂流木僅屬自用且徒手搬運者，拾得人可免經漂流木檢查、登記程序，可逕行搬回利用。
- (四)需進入各管理單位管轄區域撿拾清理漂流木者，需先徵得管理單位之許可並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觸法。
- (五)本次公告撿拾範圍如涉及漁船筏停泊區，民眾撿拾漂流木時請勿干擾漁民、船筏作業或破壞泊地設施。
- (六)公告撿拾範圍如屬危險海域、危險區域或主管機關管制禁止進入之區域，請勿進入。民眾自由撿拾漂流木時應注意潮汐、海象、風象等天候條件，並注意自身安全。
- (七)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、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；如有挖掘、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，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2 處新臺幣 2,500 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；如有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，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3 處新臺幣 2,5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 3.5 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，違反者，則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3 處新臺幣 2,5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八)公告撿拾期間如發布彰化縣、雲林縣及南投縣其一之陸上颱風警報時，本公告立即失效，民眾應停止撿拾。

縣長 許淑華

縣長王惠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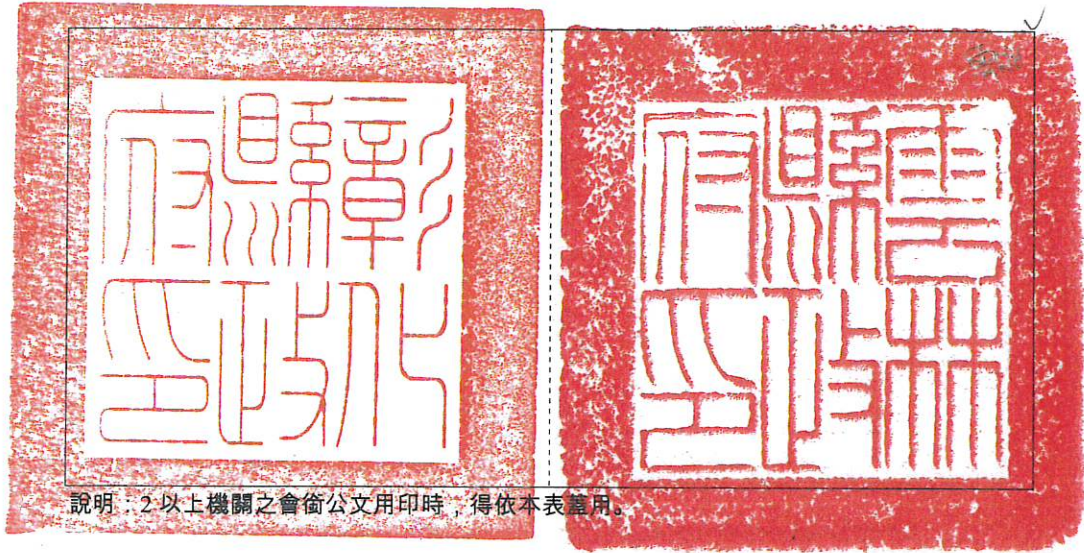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張麗善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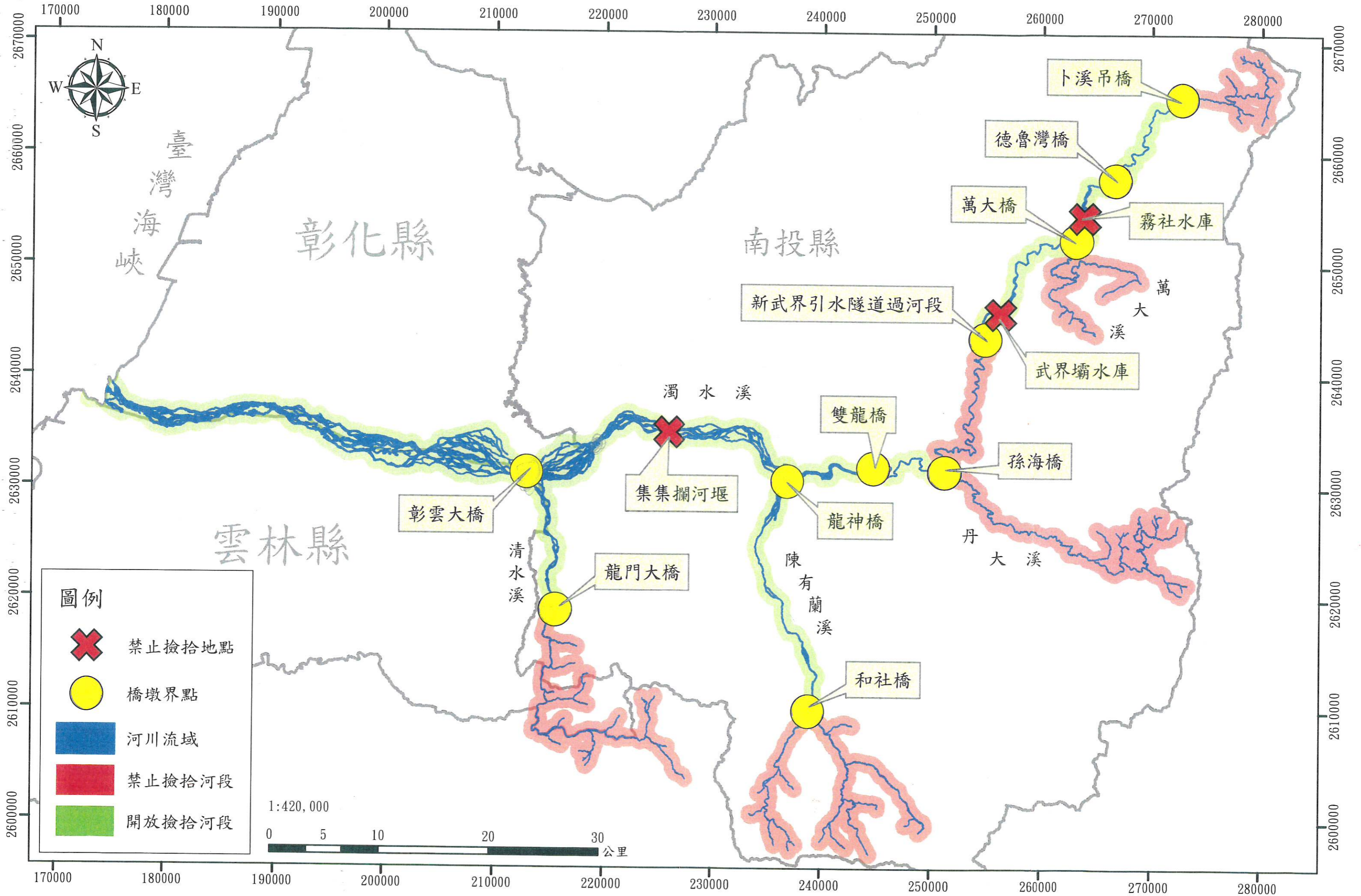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120063887號

主 旨：公告112年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，當地居民得以徒手方式自由檢拾清理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，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，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機關之檢查登記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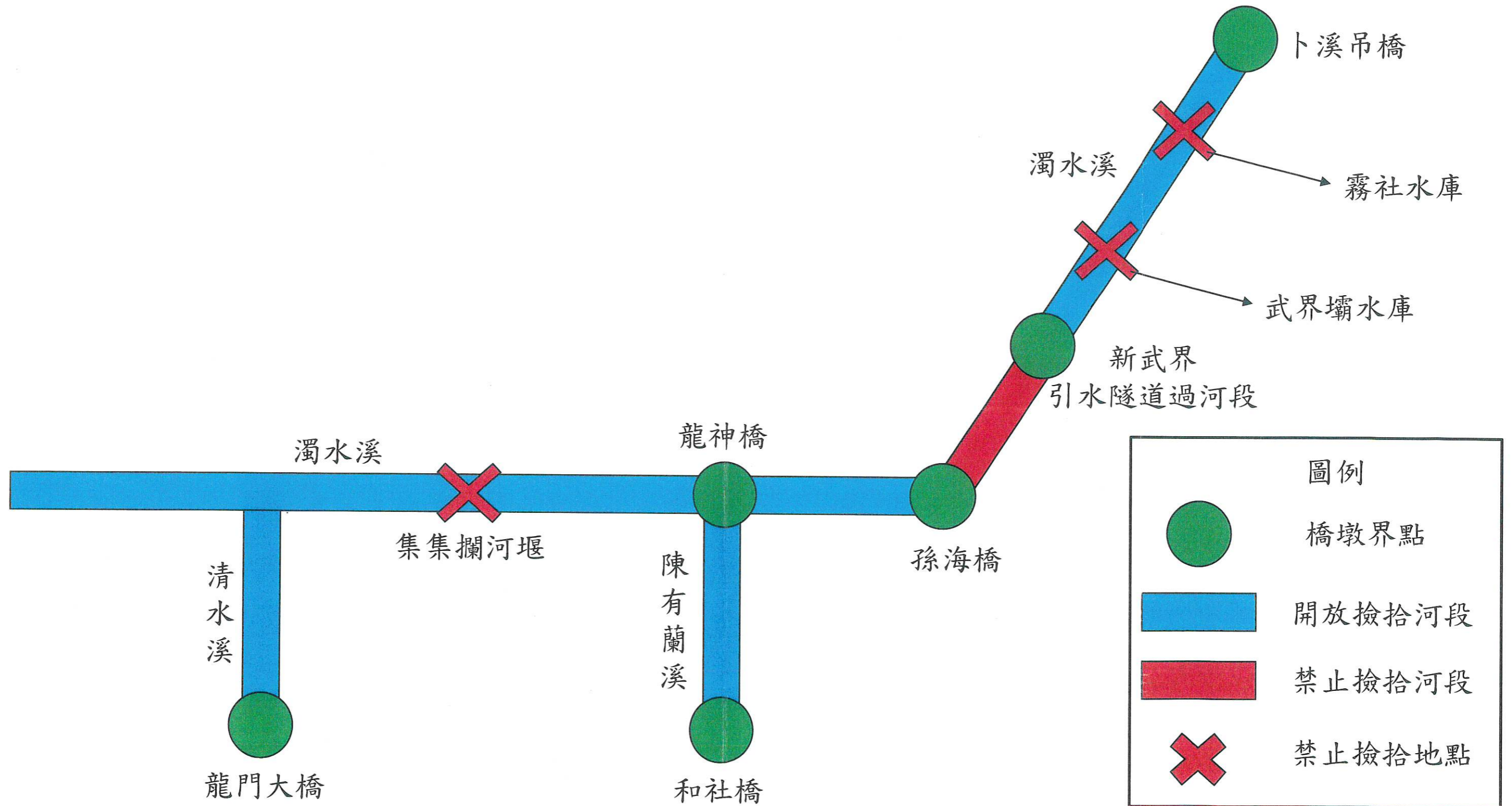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

濁水溪流域漂流木自由撿拾區域簡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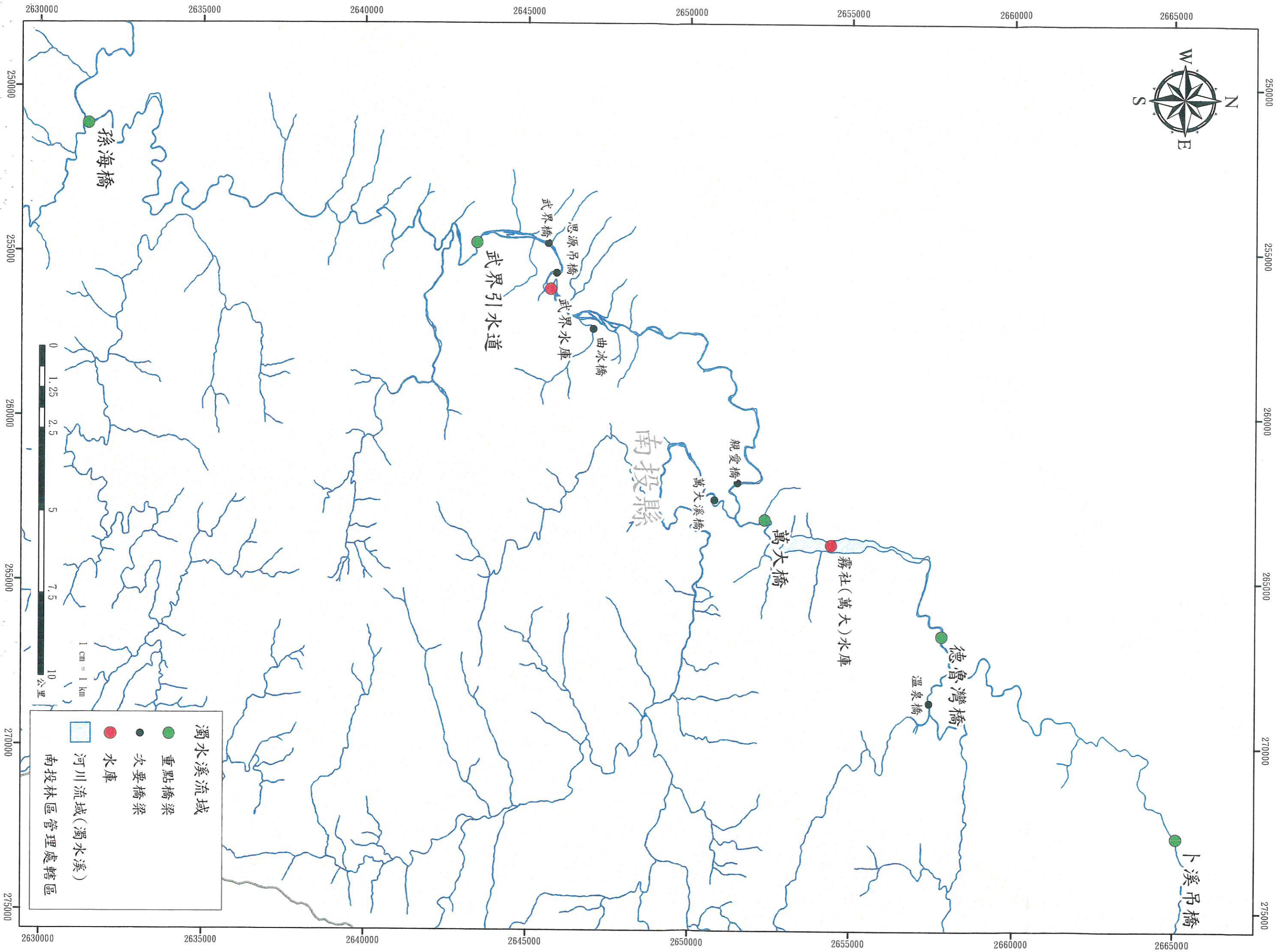


濁水溪流域漂流木自由撿拾區域簡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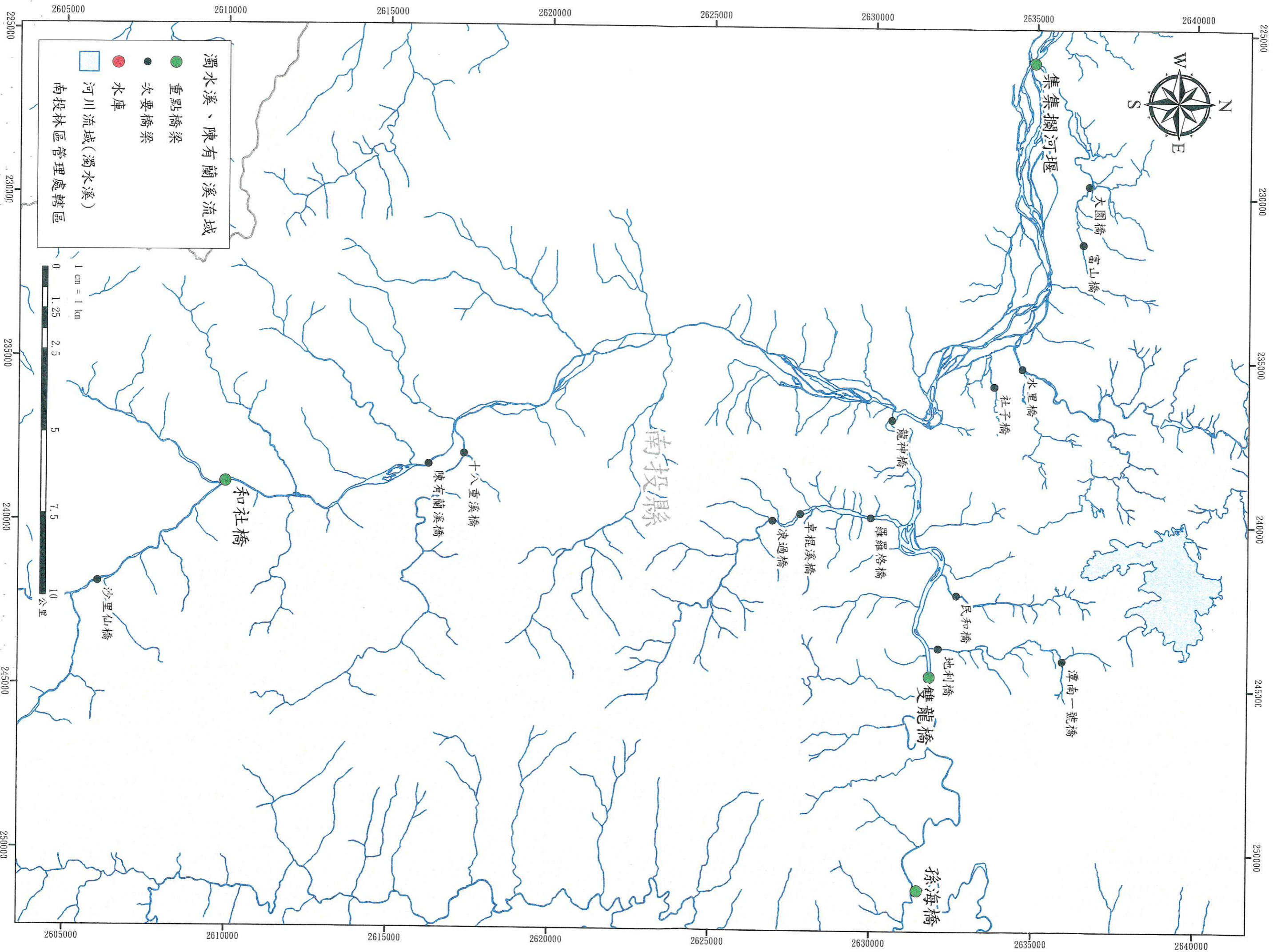
台灣海峽



漂流木自由撿拾區域 (1)



漂流木自由撿拾區域 (2)



漂流木自由撿拾區域 (3)

